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桂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8,078,629.56	7,178,887,872.68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9,654,387.17	2,579,707,677.83	6.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978,424.68	7.20%	3,303,223,182.90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69,362.46	14.32%	241,027,567.70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24,438.33	17.80%	232,323,572.23	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8,995,789.63	-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2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2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04%	9.02%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3,9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5,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17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4,65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58.29	
合计	8,703,995.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4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5.21%	70,103,462	52,577,596	质押	38,60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17%	56,085,197	56,085,197	质押	36,50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33,408,000	0	质押	33,000,000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6.20%	28,565,645	14,282,823	质押	13,291,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5.64%	26,002,599	19,501,949	质押	19,501,90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4.78%	22,034,728	22,034,728	质押	16,50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0	质押	6,000,00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12,618,259	质押	10,61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3.50%	16,120,221	12,090,165	质押	12,090,000
丁秋莲	境内自然人	1.45%	6,673,036	5,004,777	质押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8,000			
吴桂昌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866			

吴汉昌	16,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4,346
黄德斌	14,28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822
林从孝	6,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50
吴建昌	4,206,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87
林彦	4,0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7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2,758,306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461,889	人民币普通股	2,461,889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 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吴桂昌、吴汉昌、黄德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兄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1.67%，主要是报告期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41.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支付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长32.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21.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BT工程应收款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295.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办公楼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188.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94.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33.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借款结构，减少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9、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53.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项目增多，收到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60.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借款结构，长期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9.55%，主要是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工程后期维护费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35%，主要是报告期内信贷规模扩大，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34%，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5.83%，主要是报告期内台风致使苗木受损，苗木报损费用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00%，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业务尚在开拓期，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未到回款期，公司经营垫资较多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4.7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65.04%，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去年同期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2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1）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721.00万元。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收到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

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4,985.36万元。

(3)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190.24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7,896.60万元。

3、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4、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8,9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5、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6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45,591.78万元。

6、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1)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82.14万元。

(2)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589.10万元。

(3)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931.89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803.13万元。

7、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8、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294.79万元。

9、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8,457.65万元。

10、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10,255.04万元，设计收入256.70万元，投资收益296.89万元。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整体情况

（1）授予对象：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94人；

（2）授予数量：9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84万股，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20%；预留股票期权为96万股，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0%；

（3）股份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4）授予价格：24.54元/股；

（5）有效期：本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6）行权比例：股权激励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7）主要行权条件：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内，第一个行权期，以2012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第二个行权期，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第三个行权期，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5%，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第四个行权期，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5%，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至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3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3年6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JLC1，期权代码：037625。

(6)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

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7)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86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80万份，行权价格为20.28元。

(8) 2014年7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JLC2，期权代码：037656。

3、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未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未进行行权，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面值：1.00元

(3) 发行价格：16.00元/股

(4) 发行数量：88,125,000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 发行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张春燕、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7) 限售期：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亿，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 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1408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10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	2010年06月10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林, 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 年 08 月 06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5 日	严格履行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 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	目前尚未进入承诺执行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875.79	至	51,838.53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75.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业务板块工作开展顺利，主营业务稳中有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750 万的上述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出售，现对合并报表年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该投资期初数 750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